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提案和建议

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就第 79、80、81 和 83 条提交的评论意见

第八章：最后条款

1. 尽管最后条款所载规定草案没有引起多少令人关切的问题，但秘书处法律事务厅还是想作一些一般性评论，特别是就关于未来公约与其他国际协定关系的第 79 条和开放供签署事宜。

第 79 条：与其他协定和安排的关系

2. 正在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进行谈判的各代表团目前仍在辩论是否列入一个关于未来公约与其他条约的关系的条款，以及如果列入这样的条款，应保留第 79 条草案所载两个备选案文中的哪一个。备选案文 1 试图确保未来公约与以前的国际公约相兼容；备选案文 2 试图给予新公约优先于以前国际协定的地位。

3. 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¹所编纂的习惯国际法，下列原则适用于就同一事项先后订立的条约的适用问题：

(a) 《维也纳公约》第 30 条第 1 款区分了相同当事方就相同事项先后订立的条约和不同当事方就相同事项先后订立的条约。在这两种情况下，第 30 条所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载原则都应以不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为前提²，其中规定《宪章》应优先于任何其他国际协定；

(b) 对于相同当事方就相同事项先后订立的条约而言，适用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因此，若先订条约的当事方也是后订条约的当事方，且先订条约并未终止或停止³，则先订条约仅在其规定与后订条约规定相容的范围内适用（第 30 条，第 3 款）。换言之，除非证明有相反的意图，否则必须假定当事方在缔结与前订条约不相容的后订条约时打算终止或修改前订条约。注意到《维也纳公约》第 30 条提到“关于同一事项”，本短语解释为意指条约具有相同的一般性质。但是，如果一项条约相对于另一项条约有其特殊性，在发生冲突时，特殊法优先，除非条约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含有另外的意图；

(c) 对于不同当事方就相同事项先后订立的条约而言，若后订条约的当事方不包括前订条约的全体当事方，只是在同为两条约的当事方之间，前文解释的原则适用（第 30 条，第 4(a)款）。在两条约当事方与仅其中一条约当事方之间，双方都是当事方的条约管辖其相互权利和义务（第 30 条，第 4(b)款）；

(d) 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如条约订明须不违反先订或后订条约或不得视为与先订或后订条约不相容时，该先订或后订条约的规定应优先。

4. 条约的当事方也可决定就该条约条款与关于相同事项的任何其他条约条款之间的关系作出规定。因此，在这方面，第 79 条草案备选案文 1 在第 1 款中规定“本公约不影响由国际多边公约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在这种情况下，未来公约将强调其相对于其他多边条约来说“居于次位”。根据备选案文 1 第 2 款，未来公约的缔约国随后可就本公约处理的事项相互缔结双边或多边条约，“以便补充或加强本公约的规定或便利本公约所载原则的适用”。备选案文 1 第 3 款规定本公约缔约国之间以前就相同事项订立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如果有利于国际合作”，则适用这些条约。注意到该备选案文第 1 款所载规定笼统地提到“国际多边公约”。如果该规定设想的是与未来公约处理相同事项的多边公约，且选案文 1 保留，则似宜在该款列入这样的措辞。

5. 第 79 条草案备选案文 2 第 1 款规定，“本公约优先于以前的多边公约和协定”。原则上，如果前订条约的所有当事方也都是本条约的当事方，则适用这类条款不会产生问题，因为当事方在缔结与前订条约不相容的后订条约时，可以取消或修改前订条约。对于不同当事方先后订立的条约而言，这类条款的情况就比较复杂。在这种情况下，后订条约不能在非缔约方国家没有同意的情况下剥夺其在先订条约下享有的权利。备选案文 2 第 3 款规定，如果未来公约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已就本公约处理的事项达成了协定，且适用该协定“代替本公约能够提高本公约规定的有效性”，则这些缔约国应有权适用该协定。备选案文 2 第 2 款还允许未来公约的缔约国随后就本公约处理的事项相互缔结

²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规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³ 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59 条，该条标题是“条约因缔结后订条约而默示终止或停止施行”。

双边或多边条约，“以便补充或加强本公约的规定或更为有效地适用本公约所载原则”。不过，第 1 款没有列明哪些公约将优先于未来公约。还有，如果第 1 款提到关于相同事项的以前的公约和协定，为清晰起见，建议在第 1 款中具体列明。

第 80 条：争议的解决

6. 第 80 条草案第 2 款指出，如果自请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就新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议的缔约国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国均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议提交国际法院。”

7. 虽然本规定可以接受，但如果正在谈判的缔约方愿意，为清晰起见，似宜在第 2 款末尾增加以下措辞：“前提是发生争议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接受国际法院对这类争议的管辖权。”

第 81 条：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8. 未来公约“自[……]至[……]在[……]开放供签署，随后直到[……]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根据联合国各部、厅和区域委员会在涉及条约和国际协定方面应遵循的程序（ST/SGB/2001/7）第 6 节，“凡是交存秘书长并开放供签署的所有条约和国际协定，应由条约科保管。对这项规则的任何例外应预先与条约科安排作出。”强烈建议将签署仪式期限限定为两到三天。法律顾问对一项开放供签署的案文留在总部以外的地方超过几天时间提出强烈的反对意见。法律事务厅还注意到，2000 年 12 月 12 日到 15 日在意大利帕尔默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吸引了 250 多人签署，并在全世界引起很大关注，这是一项积极的经验。

9. 此外，未来公约不应在通过后立即开放供签署，因为准备正式文本和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和分发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可能需要六周时间。这些是需由保存人履行的职能。法律事务厅的经验表明，如果采用不同做法，将会造成太多困难和资源的浪费。在这方面，注意到条约科需要尽早收到所通过的公约的硬拷贝形式和电子格式（Microsoft Word 2000）形式可立即拍照制版的正本。

第 83 条：修正

10. 第 83 条草案第 1 款规定，缔约国可提出修正案并“将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所提修正案转发公约缔约国和缔约方会议。本款中使用的“送交”一词已不再使用。如果缔约国提出修正案，这种建议应“发送”给秘书长，以便转发给各缔约国和缔约方会议。因此，建议将第 83 条第 1 款第一行中“送交”一词改为“发送”。还假定本条提及秘书长系指本组织行政首长身份的秘书长。